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长江、张黎明、周颖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